

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纽约

委内瑞拉提出的建议

对 PCNICC/2000/WGICC—UN/L. 1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

第 17 条

在不妨害法院自行签发旅行证件的权利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没有上述文件的情况下，联合国同意准许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件作为有效旅行证件。